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 . .	9
附錄二 — 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 . .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 .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 446,174,325 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3 號  
鷹君中心  
18 樓 1801 室

###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ii)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新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979,140,800 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則董事可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 395,828,160 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可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97,914,080 股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張志祥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額外委任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申報)，審核及評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就建議胡曉琳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胡曉琳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各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三名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胡曉琳女士將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胡曉琳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胡曉琳女士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其能夠繼續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認為胡曉琳女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其已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二零二零年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指定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7,914,08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聯交所上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任何一人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張志祥(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6,174,325 (好倉)	22.54%	25.05%
鑽禧(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6,174,325 (好倉)	22.54%	25.05%

附註：

1. 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b>每股價格</b>	
	<b>最高</b> 港元	<b>最低</b>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59	0.49
五月	0.49	0.44
六月	0.60	0.45
七月	0.46	0.41
八月	0.44	0.34
九月	0.38	0.35
十月	0.44	0.34
十一月	0.37	0.29
十二月	0.32	0.2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30	0.29
二月	0.30	0.28
三月	0.32	0.2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30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46,174,3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2.54%)的權益)的董事及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亦為贏匯的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贏匯持有本公司本金為294,183,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619,332,631股轉換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全數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彭子聰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並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工作，負責編製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的分析報告、處理有關海外資產分配事項、制定投資項目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就若干銷售計劃發展營銷戰略及目標。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的現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72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

胡女士，51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胡女士的董事費用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胡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繼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均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張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彭子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胡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作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張志祥先生、彭子璋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只開放予沒有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代表進入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所有股東及代表必須全程正確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為止；及
- (iv)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